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 4 月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推进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两大战略，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和城区管理，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区域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

全年实现长宁区生产总值（GDP）1317.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87.60 亿元，下降 2.2%；第三产业增加值 1229.92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93.4%。

财政收支

全年完成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60 亿元，比

上年增长 5.6%。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28 亿元，增长 7.1%。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92 亿元，增长 22.3%。（详见表 1）

表 1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增长速度

	绝对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60	5.6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28	7.1
#增值税	172.50	34.6
消费税	7.88	-4.3
企业所得税	124.67	-4.6
个人所得税	69.84	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92	22.3
#公共安全	11.83	4.0
教育	20.57	-0.3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29	225.4
科学技术	8.09	1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85	14.1
住房保障	13.41	91.4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17.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基础建设和改造投资 38.75 亿元，下降 5.4%；商品房投资 78.94 亿元，增长 23.8%。商品房投资中，住宅投资 9.12 亿元，下降 3.5%。

国资国企

全区国资系统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9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89 亿元，国资保值增值率 106%，净资产收益率 5.4%。

媒体宣传

区有线电视中心自办节目 1 套 6 个栏目，每周播送 3.5 小时。《长宁时报》全年发行 54 期，每期发放 31.06 万份。长宁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9085 万人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 5633 万人次；发布政府信息 5593 条，主动公开 3754 条。2017 年“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36 条，总阅读数 550 万人次，粉丝数 7.2 万人。“上海长宁”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5900 条，新浪微博粉丝 11 万人。

双创双复

长宁区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区光荣称号。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评。

工商登记

全年经工商登记新设立各类企业 3897 户，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内资企业 3474 户，增长 5.2%；外商投资企业 423 户，增长 5.0%。新设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 3239 户，增长 5.2%。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企业 32575 户(含分支机构)，实有企业注册资本额 5849.92 亿元（详见表 2）。实有个体工商户 9687 户，比上年减少 3.3%。

表 2 2017 年末工商企业登记情况

	实有户数（户）	实有注册资本额（亿元）
合计	32575	5849.92
一、按企业性质划分		

内资企业	25271	4386.27
# 私营企业	21642	2282.98
外资企业	7304	1463.65
二、按产业结构划分		
第二产业	1221	285.55
第三产业	31354	5564.37

国内合作交流

全年援助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金平县、绿春县 3099 万元；援助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 3550 万元；落实金山区农村综合帮扶资金 2000 万元；为云南省红河州、青海省果洛州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培训项目 8 个，培训 400 余人次。

二、改革

对接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持续深化改革攻坚。研究出台“一照多址”跨区试点备案监管办法，将“一照多址”政策适用范围从长宁拓展至全市，7 家企业受益。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用团体（联盟）标准加强网络经营规范”作为第一批自主改革创新经验向全市复制推广。贸易便利化“一站式”服务中心搬迁新址正式运行。“一次报检”、“空检海放”等创新措施在我区试点或复制推广。在 5 家企业试点实行“审单放行”便利化措施，实现通关速度“零等待”。出口退（免）税无纸化试点

有序开展，审批时间减少 1-2 个工作日。除零税率应税服务和信用等级第四类企业外，实现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100%全覆盖。

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新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1 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3 项。完成经营性评估评审事业单位改制工作，第二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全面完成。梳理完成行政许可、处罚、监管三张清单，推动形成“双告知”工作闭环。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创新政府管理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行政效能。网上政务大厅共接入 485 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416 项实现网上预约，预约覆盖率 85.8%，180 项实现申请人“0 次上门”或“1 次上门”。建成网上政务大厅微信平台，与“上海长宁”移动客户端整合并上线运行。

着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长宁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推进全区各部门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管理办法。在“上海长宁”门户网站专栏发布诚信“红黑榜”、信用信息公示信息 201 批次、36468 条。江苏路街道成为首批 8 家上海市信用示范街镇创建单位之一。

三、产业发展

现代服务业

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全区税收 34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房地产业实现税收 67.48 亿元，下降 4.9%；商业实现税收 18.50 亿元，增长 8.7%；都市产业实现税收 5.97 亿元，增长 6.2%。

现代服务业中，信息服务业实现税收 38.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专业服务业实现税收 101.47 亿元，下降 17.7%；航空及物流业实现税收 88.76 亿元，增长 38.1%；现代商贸业实现税收 83.82 亿元，增长 24.2%；会展旅游业实现税收 11.51 亿元，下降 9.0%；社会服务业实现税收 13.68 亿元，增长 14.9%；金融服务业实现税收 5.61 亿元，下降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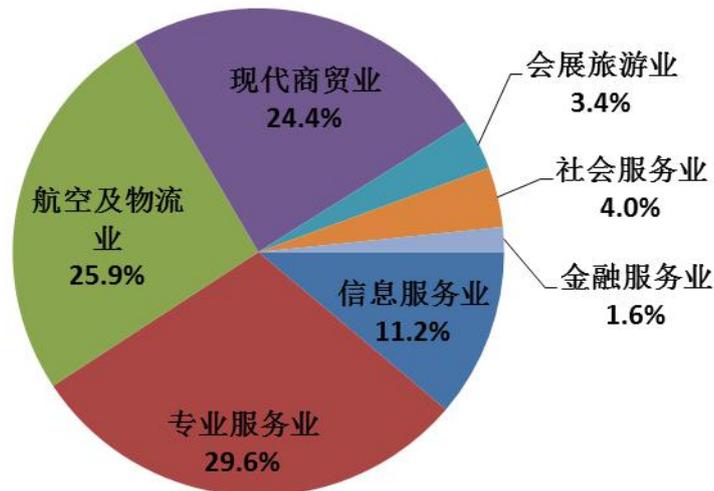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现代服务业各行业税收比重

三大重点产业

全年航空服务业 128 家重点企业完成全区税收

7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4%；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 298 家重点企业实现全区税收 47.10 亿元，增长 30.7%；时尚创意产业 283 家重点企业实现全区税收 49.88 亿元，增长 19.4%。

虹桥机场全年起降航班 26.36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0.6%，占全市两大机场起降航班总量的 34.7%；进出港旅客 4188.4 万人次，增长 3.5%，占全市进出港旅客总量的 37.4%（详见表 3）；机场货物吞吐量 40.75 万吨，下降 5.0%，占全市机场货物吞吐量的 9.6%。

表 3 2017 年虹桥机场进出港旅客数

	旅客数（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占全市机场旅客比重（%）
进出港旅客	4188.40	3.5	37.4
国际航线	125.18	-8.9	4.2
国内航线	3865.59	3.8	52.3
港澳台航线	197.63	6.6	23.9

战略性新兴产业

据初步测算，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264.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20.1%，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工业

全年工业实现增加值 47.9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实现工业总产值 109.61 亿元，下降 0.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7.99 亿元，下降 0.2%。工业销售产值 110.31 亿元，增长 5.8%。其中，规模

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108.69 亿元，增长 6.1%。工业产品销售率 100.6%，提高 5.7 个百分点。全区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8.25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80.5%。

建筑业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40.7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年末，全区在地经营具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131 户，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17.87 亿元，增长 6.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522.80 万平方米，增长 10.5%；竣工面积 464.38 万平方米，下降 11.0%。建筑企业按总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人均 34.21 万元，下降 6.7%。

商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230.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7495.02 亿元，增长 15.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6.88 亿元，增长 7.3%。其中，无店铺零售额 58.44 亿元，增长 46.5%。网上商店零售额 57.60 亿元，增长 47.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8.2%，比上年提高 6.7 个百分点。至年末，全区已开业城市商业综合体 9 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10 亿元，增长 5.4%。

房地产业

全年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 102.64 亿元，比上年增

长 4.9%。全年区域内商品房开发施工面积 227.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3.3 万平方米、办公楼 89.3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 42.0 万平方米。

全年登记成交房屋 9555 套，成交面积 90.33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389.17 亿元。其中，成交商品房 2728 套，面积 29.88 万平方米，金额 74.10 亿元；成交存量房 6827 套、面积 60.45 万平方米，金额 315.07 亿元。

旅游业

至年末，全区有 102 家旅行社。全年组团 137.4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9.6%；接待 87.35 万人次，增长 11.0%；营业收入 111.22 亿元，下降 3.3%。

区内主要景点接待游客 346.2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4.7%；全年景区营业收入 7053.58 万元，增长 4.0%。

全区三星级以上宾馆 18 家。其中，五星级宾馆 11 家，四星级宾馆 2 家，三星级宾馆 5 家。全区 38 家主要宾馆（饭店）全年营业收入 27.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9%；接待人数 168.19 万人次，下降 8.8%。

吸收外资

全年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209 个，引进合同外资 9.8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3%。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8.08 亿元，增长 45.3%。

外贸进出口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579.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7%。其中，进口 339.93 亿元，下降 25.2%；出口 239.87 亿元，增长 6.7%。进出口总额中，外商投资企业完成 294.38 亿元，增长 20.6%；国有企业 182.16 亿元，下降 47.7%；民营企业 102.10 亿元，增长 42.8%。

四、三大功能区

三大功能区全年实现税收 223.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占全区税收的 51.0%。

虹桥国际贸易中心实现税收 103.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占全区税收的 23.6%。天山 SOHO 项目正式开业；裸心社总部入驻新虹桥俱乐部；虹桥商圈继续开展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任意消费免费停车活动；延安西路地下通道工程复工；虹桥商圈二期灯光提升改造完成；“古北花世界项目”落户黄金城道步行街。

中山公园商业中心实现税收 43.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9%，占全区税收的 9.9%。凯德来福士项目正式开业；巴黎春天中山公园店歇业调整；米域·Breathing 项目启动城市更新改造。

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实现税收 76.84 亿元，增长 47.2%，占全区税收的 17.5%。建滔办公楼、网电大厦、

11-3 地块 9 号楼项目竣工。

五、城市建设和管理

经济楼宇

全年经济楼宇开工项目 1 个，建筑面积 11.02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 13 个，建筑面积 133.29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5 个，建筑面积 52.03 万平方米。

重大工程

推进区内 9 项市重大工程。其中，北横通道建设已完成征收腾地任务。目前，北横主线盾构从中江路至中山公园段长 3.3 公里已贯通，北横中环立交已全面进入桥梁结构施工，西南匝道已于上半年建成通车；轨交 15 号线建设完成征收腾地任务，古北路等 3 座车站已开工建设。

市政道路

完成紫云路北段、仙霞路和遵义路地道装修工程，分别在 4 月底和 9 月底实现三条地道的开通试运行；推进紫云路南段地道建设工作；做好中山公园一号门地下空间二期项目建设，已完成绿化搬迁。

交通管理

全面落实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改造工作，累计完成充电桩 650 个，836 路在剑河路天山西路南

侧增设双向停靠站。

保障房建设

年内，受理、审核廉租新申请 261 户，受理廉租复核 514 户。年内，享受廉租的户数为 2537 户。其中，租金配租 1417 户，实物配租 1120 户；第六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受理 2564 户，2264 户通过初审；受理市筹公租房申请 531 份，发放准入资格确认书 457 份，受理区筹公租房申请 1506 份，发放准入资格确认书 1353 份，分配入住 1032 人次。

综合治理

开展“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共拆除违法建筑 3155 处，拆除面积 24.54 万平方米；整治破墙开店 3382 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1378 处，立案查处乱设摊 4146 处，跨门营业 311 处。整治群租 661 户，年末“无群租小区”达到 258 个，占全区住宅小区的 35%。

城市更新

愚园路二期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制定武夷路城市更新工作方案，完成重点地块控详调整，启动道路景观改造。启动新华路城市更新方案、上海影城改造项目方案研究。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项目纳入上海“魅力风貌”城市更新试点，优秀历史建筑哥伦比亚总会

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孙科住宅修复竣工。

编制全市首个区域慢行系统规划，完成苏州河健身步道一期、临空慢行系统一期建设。

天山五村被纳入全市“共享社区”城市更新试点。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和综合环境，完成新华农贸市场控详调整，加快安西路服装市场地块建设。推进社区微更新，北新泾案例纳入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

完成 38 万平方米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 8.6 万平方米非成套房屋改造和 21 万平方米精品小区建设。实施“家门口工程” 114 项，投入财政资金 4200 万元。形成精品小区建设菜单式的项目表，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已受理 22 件，完成 7 台，总量位居全市首位。完成 5 个住宅小区、2 个公共服务机构共计 360 个共享停车位建设。设立“智慧微菜场” 31 家，美天虹梅菜市场成为区内首家人工智能体验式菜市场购物点。

网格化管理

完善 11 个街镇园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工作建制，发挥 187 个居民工作站的三级网格化监管作用，实现道路沿线网格部、事件问题的监督发现、督促处置的工作机制向 741 个居民小区纵深推进。全年受理网格化管理案件 58.42 万件，结案 57.49 万件，结案

率 98.42%；及时结案率 90.00%。

六、社会事业

教育

2017 学年，全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共计 105 所。在校学生 57368 人；教职工 7535 人。其中，专任教师 5309 人。全区教育部门教职工 6508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148 人，专任教师 4738 人。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98.17%，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92.62%，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100%。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高中阶段新生入学率 97.42%。（详见表 4）

表 4 2017 学年教育系统主要学校及学生数

学校类别	学校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人)	增长 (%)
幼儿园	37	14871	-1.3
小学	23	22198	1.1
中学	26	16687	-1.8
#高中	—	4881	-2.7
初中	—	11806	-1.4
职校	1	1634	6.5
#职校生	—	1276	15.4
特殊教育	3	356	-11.4
业余大学	1	1603	-2.1

注：幼儿园学生中包含宋庆龄幼儿园、总工会幼儿园学生数。

全区新优质学校达 12 所，实现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继续推进区域课程教

学改革，推进实施“三好两优”系统工程。推进与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优质资源的项目合作，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推动民办教育布局优化、品质提升，强化国际教育特色，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

科技

全年完成技术合同 309 项，成交金额 16.68 亿元。认定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市创新资金资助项目 46 项。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 项，高新技术企业 152 家。专利申请 3047 件，专利授权 1361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659 件，发明专利授权 559 件。

年末，全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7 个、市级教育基地 18 个、区级教育基地 2 个；全国科普示范社区 5 个；市级社区创新屋 3 个；智慧高地体验应用中心 4 个；户外电子阅报栏 85 台。

文化

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全国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创建资格。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5.2 万场次，继续开展上海市民艺术节市民舞蹈大赛、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群众文化四季活动等。

与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剧场、刘海粟美术馆、阿基米德（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虹联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文化融合发展大平台。

面向全社会开展 2017 年度公益性文化项目招投标，共 108 家单位 338 个项目参与竞标，53 家单位的 75 个项目中标，丰富文化配送内容。

文化资金共扶持项目 36 个、扶持资金 852 万元。文化基金奖励 3 家单位的 4 个项目，奖励资金 120 万元。

推动文化阵地专业化、社会化运作。与华东师范大学、市作协、市舞协、市民俗协会等近 40 家单位和社会主体合作，共同培育“长图周末文学沙龙”、“长耳兔（长儿图）阅读俱乐部”、“长宁星期音乐会”和“民俗节庆”等公共文化品牌。提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能级，通过搭建自荐平台，发布引进目录，以场地支持、共同出资、项目推广等方式，依托专业社会力量，开设服务项目。

卫生

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11 所。实有病床 7437 张。各级卫生技术人员 914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561 人，注册护士 3295 人，药师（士）347 人，技师（士）1518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425 人。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 980.47 万人次（区

属医院占 66.68%)，区属医院病床使用率 96.25%。婴儿死亡率（户籍）1.15‰，孕产妇死亡率 0。（详见表 5）

表 5 2017 年末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各级各类卫生计生单位	所	311
市属单位	所	6
区属医疗机构	所	15
企业职工医疗机构	所	2
部队医疗机构	所	3
民营医院、护理院	所	24
民营综合门诊部	所	22
民营专科门诊部	所	86
诊所、卫生室、医务室、 护理站、医学检验所	所	113
社区卫生服务站	所	40
卫生技术人员	人	9146
# 区属	人	4971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人	3561
# 区属	人	1772
注册护士	人	3295
# 区属	人	2107
年末病床数	张	7437
市属	张	233
区属	张	3134
企业	张	532
部队	张	2250
民营医院	张	1288
病床使用率（区属）	%	96.25
门急诊总量	万人次	980.47
年末家庭病床	张	3381

同仁医院、光华医院分别成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的附属医院，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个。进一步扩大家庭医生制度受益面，实名制

家庭医生工作室 46 个，签约率为 50%。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社区卫生服务等改革工作，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与华东医院等 6 家三甲医院建立分级诊疗合作通道。

体育

启动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全年新建改建社区公共运动场 1 个、市民健身步道 2 条、市民健身房 1 个，健身点 16 个，对 522 件社区健身器材进行更新。

举办首届长宁国际半程马拉松赛，4800 人参加。持续举办“长宁杯”2017 年全国桥牌团体赛等桥牌品牌赛事，举办首届境外友人运动会、第四届区白领运动会等特色赛事。结合上海市第一届城市业余联赛，举办对应项目联赛、项目系列赛，近万人参加。区级公共体育场馆全年开放累计接待锻炼市民近百万人次，全区 63 家游泳场所夏季开放共接待泳客约 40 万人次，全区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

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长宁培养输送的 49 名运动员代表上海参加 17 个竞技体育大项的决赛阶段比赛，共获得 6 金、4 银、4 铜。全年运动员注册 1307 人，涉及 28 个运动项目，完成向上级训练单位

输送后备人才 41 人。全年共举办 30 项青少年体育赛事，全区 50 余所中小学校 6000 余名学生参加。

七、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9.37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2.87%。其中，户籍常住人口 51.89 万人，外来常住人口 17.48 万人，分别占全市户籍、外来常住人口的 3.59%和 1.80%。全区户籍人口 58.07 万人。其中，男性 28.19 万人、女性 29.89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 4342 人，出生率 7.46‰；死亡 5440 人，死亡率 9.35‰；自然增长率-1.89‰。户籍 60 岁及以上人口 20.51 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35.3%，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84.24 岁。其中，男性 81.89 岁，女性 86.67 岁。

人才

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率先承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3071 张。拓展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新设立上海华侨事务中心虹桥分中心，开设全市首个区级层面的涉侨事务专窗。研究制定 11 项人才政策操作细则，制定长宁人才发展白皮书。召开人才工作推进

会，发布长宁区人才发展指标，搭建“虹桥人才荟”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全年引进人才 361 名，评比表彰领军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15 名。办理人才引进 492 人，居住证转常住户口 450 人，居住证积分办理 10376 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45 人。

就业

新增就业岗位 32733 个，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9264 人，帮助成功创业 825 人，帮助 242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安置 1590 名就业困难人员。城镇保险覆盖 18.43 万人，工资集体合同覆盖企业 6043 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620 件，调解率 46.8%，追索经济收入或损失 5071 万元。处置劳动监察案件 1440 件，为 2878 名劳动者追缴各类工资 2210 万元，为 261 名劳动者追缴社会保险费 193 万元。

社保卡申领

全年完成社保卡申领 7126 张，补卡 11828 张，换卡 16214 张。完成 0-6 岁儿童卡申领 81 张，敬老卡申领 11144 张。办理从业、投靠、就读类居住证 11447 张，临时居住证申领 13533 张次，补重办(续签)35827 张次。

社会救助

实施各类社会救助 52.91 万人次，发放救助金额

1.58 亿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16 万人次、6373.45 万元；区级专项救助措施资金 23.97 万人次、3210.42 万元。其中，“四医联动”基本医疗保障惠及 22.7 万人次，支出 2575.52 万元，累计为 12537 人办理保障资格；支内回沪人员补贴 20.64 万人次、5351.12 万元；节日政策帮困送温暖 457.39 万元；个案帮扶 81 例、109.19 万元。年内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69 人次。

优抚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96 人。其中，抚恤 297 人，补助 78 人，伤残 421 人。

养老

全区养老机构 38 家（含 1 家外设服务区）。其中，有内设医疗机构的 14 家。全年新增 1 家养老院，减少 1 家外设服务区。新增 3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 6 家长者照护之家。核定床位数 5840 张，年末收养 4608 人。为全区所有年满 60 周岁的户籍老人购买“银发无忧”保险。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累计发放津贴 2.21 亿元，惠及 13.96 万人。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

婚姻登记

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4673 对，离婚登记 1867 对。

八、生态文明

节能减排

全年投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8%；投入低碳示范区项目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增长 7.7%。启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综合改造 57.80 万平方米。虹桥迎宾馆 9 号楼成为全市首座市场化运作的近零碳排放示范性建筑。

环境保护

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59 个项目基本完成。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共 276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75.6%，PM₁₀ 平均浓度 5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区域降尘量 3.9 吨/平方公里·月。内环道路降尘、放射道路降尘、中环道路降尘量年度平均值分别为 7.5、5.7、5.6 吨/平方公里·月。对 5 个小区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公园及居民区安装 4 块噪声显示屏，完成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创建(复验) 13 个和安静小区复验 5 个。

景观河道

开展中小河道治理工作。9 条市考断面全部达标，新渔浦入选全市最美 15 条河道。完成周家浜福泉路桥

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与新泾港出入境断面水质自动站先后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绿化

推进西部四公园建设，新建公共绿地 17.22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其中，屋顶绿化 1.67 万平方米。建成黄金城道绿化特色街区。年末，全区绿地总面积 1087.21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489.33 公顷。新建公共绿地 23.11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1207.00 公顷，覆盖率 32.45%，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43 平方米。

垃圾分类

在 2 个街道 47 个点位推进“两网协同一体化”试点，覆盖 11 个居民小区 10513 户，引导居民开展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源头分类。在 5 个小区开展分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试点，试点小区的垃圾减量率均达到 50%以上。新增绿色账户 13 万户，基本实现全区 27 万余户居民“绿色账户”全覆盖。以临空经济园区、教育系统、党政机关为重点，推进全区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其中临空园区试点区域日均垃圾减量达到 50%。

九、城市运行安全

食品安全

全年监督抽检各类食品及餐饮具 2970 件，合格 2904 件，合格率 97.78%；快速检测各类食品 9367 件，阳性 387 件，阳性率 4.13%。本区未发生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件。

药品化妆品安全

全年实施药品抽样 873 件，合格率 99.5%，化妆品抽样 136 件，合格率 98.5%；实施药品现场快检 306 件，合格率 100%，化妆品快检 152 件，合格率 100%。

生产安全

2017 年，长宁区共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1 起，死亡 1 人，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66.7%。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工地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交通安全

按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9 起，比上年下降 30.8%，死亡 9 人，下降 25.0%。

消防安全

全年火灾事故 66 起，比上年下降 10.8%，直接财产损失 116.4 万元，下降 33.3%。

居民安全

全年报警类“110”总量比上年下降 26.0%。全区

83%居住小区实现入室盗窃案“零发案”。

说明：

1、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城市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

5、按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是指构成人员轻伤以上或死亡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交通事故。

6、公报中因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未做调整。